

潘晓 赵丽娟

随着科技的发展，人类储存信息的方式从古代的石刻、兽皮、竹简、纸张，到现代的磁带、光盘、硬盘等等，不断迭代。然而，即便科技如何发达，目前信息留存最久的载体仍是把字刻在石头上。从古至今，中国人记载具有特别意义的事情，都会以碑刻记载。就如一百多年前，胶州知州李翼清给百姓修了一通石碑，他离开胶州之后，百姓也给他修了一通石碑。

《增修胶志》记载，李翼清（1829—1894年），字彦之，清江苏武进（今江苏常州市）人。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二月至光绪七年任胶州知州，光绪七年十一月至光绪十年五月复任。在胶州任职期间，他整饬风化、创新社会治理、建立教育长效机制，具有远见卓识，因治理有方，深得百姓爱戴。

光绪元年，兵灾之后的胶州尚未恢复元气，这一年恰逢李翼清来胶州任职。他关心民间疾苦，首先从整饬风化做起。到任伊始就告诉百姓，凡是有孝顺的男子、刚烈的女性、有节操的妇女名声被埋没的情况，都要去认真落实事情真伪，情况属实就进行表彰。

任职期间，李翼清发现胶州的义塾已经毁于战火，存在当铺中用于设立书院的一万多两银子的当票也被毁了一半，而剩余的部分又被州署拿去当作兵粮团费以及修筑筑城费用，所

两通石碑的故事

以胶西、灵山两书院教育经费极为短缺，从而导致报考人数寥寥。李翼清就重新修缮东隅、西隅、南隅、北隅义塾四处，新添设灵山义塾、薛家岛义塾、七级义塾三处，还增加了胶西、灵山两书院的经费和乡试、会试路费。光绪三年五月，商人张健封慷慨捐助京钱六千，李翼清把其中两千作为士子乡试路费，息本一千作为士子会试路费，息本三千作为书院经费。按照一分二厘的利息放入当铺中，并且规定这些息本无论何种公事都不准挪用。为了确保这项政策保持下去，李翼清特地立了一通石碑，将其记录下来。

李翼清认为，对于学子来说，必须摆脱“两耳不闻窗外事，一心只读圣贤书”的状况，每个读书人都应该了解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为此，李翼清聘请那些博学多才的老师，注重培养学子经世致用的能力。他规定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一门课程，希望多一个读书之人就多一个世事洞明的人，为地方社会发展服务。

李翼清自己捐库平银五百两，京钱一千，利息和本金合起来每年可再得利息，这些利息用来支付老师的酬金和城乡七处义塾的费用，不够的部分由李翼清捐献养廉银填补上。李翼清通过刻文立碑的方式，希望能够把这项政策传承下去，让继任的知州可以效法。

捻军攻打胶州之后，在官员们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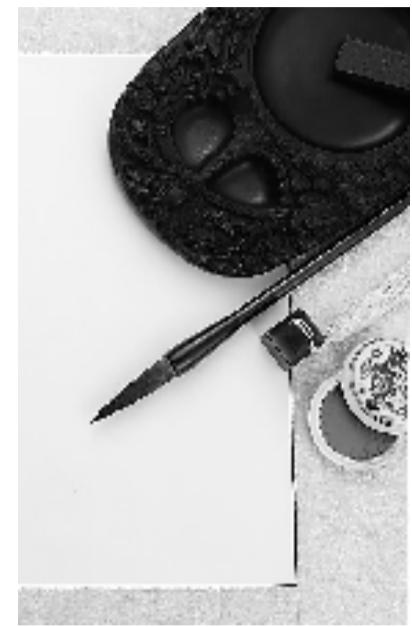
导下修建了围墙。但是多年过去了，当时修建的城墙都已毁坏渐渐坍塌，于是李翼清率领官绅百姓进行修缮，防止意外发生。

光绪二年春，李翼清奉命在沿海种树作为屏障。胶州海岸长，为完成任务，李翼清夜以继日，勤于政事公务，细心认真规划，顺利完成了沿海种树数十万这一牵绊繁多的巨大工程，还因此得到了上级嘉奖，相邻州县也纷纷效仿他的做法。

这年春天，粮食短缺，谷物价格飞涨，商人们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，加上海上航道的商人认为税太重，不往胶州运送粮食。李翼清了解其中的原因后，下令马上平抑物价，又上书免除海上航道商人的粮食税，促进商人往胶州运送粮食。李翼清通过平抑物价和减免粮食税，使百姓获得了救济。

同年四月，蝗灾又起，李翼清号召民众捕捉蝗虫。为鼓励民众捕捉蝗虫，李翼清规定，官府把民众捕捉到的蝗虫购买下来，这样百姓捕捉蝗虫的积极性大大提升，蝗虫很快被消灭。蝗虫虽然被消灭掉，但是因为蝗灾造成麦子歉收，强盗蠢蠢欲动，有的甚至聚集起来抢夺粮食。李翼清把他们的首领绳之以法，老百姓得到安定。

光绪五年，李翼清发现胶州发生水灾都是因为云溪河、墨水河淤塞导致，就筹集巨款疏浚，从此改变了灾害频发的状况。



据《山东通志》记载，李翼清历任山东肥城、胶州等知县、知州，兗州同知，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升东昌府（山东聊城）知府，山东候补道。任职期间，他始终勤勉为民，德政泽被百姓，受到广泛称赞，被称为“能吏”。《增修胶志》记载：后来百姓感念他的德政，为他立“李公德政碑”。

两通石碑，一个故事，记载了“政之所要，在乎民心”的政德之本，与“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”的民心所向。

（摘自《学习时报》）

古代调处制度及启示

朱会良

调处制度是古代的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，作为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，调处制度延续几千年来的“无讼”法律观念，具有独特的价值与蕴意。所谓“调处”，指的是在第三人的居中斡旋下，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等达成和解，不再提起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。古代调处主要分为官府调处和民间调处（包括乡里调处、宗族调处等）。从先秦到明清，古代调处制度在处理社会纠纷的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

我国的调处息讼价值观萌发于五帝时期，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记载了舜调处“历山之农者侵畔”“河滨之渔者争坻”等部落内部纠纷的传说。调处制度约形成于西周，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载了周文王调处诸侯之间争端的故事。《周礼·地官·司徒》记载官府中就设有“调人”一职，“调人”是从事调处的中间人，主要职责是“掌司万民之难。而谐和之”。

秦朝由乡级政权办事人员中的“三老”（即农老、工老、商老），掌管道德教化，调处民间纠纷，评断曲直。

汉代调处息讼制度逐渐完善，县以下的乡、亭、里设夫，乡“啬夫”承担“职听讼”和“收赋税”两项职责，其中“职听讼”包含调处民间纠纷的职责。

自秦汉以降及至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，司法官多奉行调处息讼的办案原则。民事纠纷诉至官府后，官吏更多主张调处息讼，甚至轻微的刑事案件也可以通过民间调处机制解决。

隋唐时期的乡正、里正和村正，负责调处民事纠纷，处理不了的纠纷则上送县衙。不过，即便是在县衙，官吏首先选择的纠纷处理方式也是调处。

两宋时期是调处制度发展的关键时期，调处制度被引入司法程序，劝解息讼成为地方官吏的法定职责。对于民间诉讼，司法官吏一般先调处息讼，《宋史·陆九渊传》载：“民有诉者，无早暮皆得造于庭……即为酌情决之，而多所劝释。其有涉人伦者，使自毁其状，以厚风俗。唯不可训者，始置之法。”即有民众告诉时，司法官多劝解调处结案，只有教化不行、调处未果时，才置之于法。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亦记载：“遇亲戚骨肉之讼，多是面加开谕，往往幡然而改，各从和会而去。如卑幼诉分产不平，固当以法断，亦须先谕尊长，自行从公均分。”因此，调处又称为“和对”。

（二）

元代法律正式确立了民事调处制度，形成了“调处”和“息讼”的系统法律。元代还为调处取了一个特殊的名称——“告拦”。《元典章·刑部·诉讼》中规定，通过审判官调处达成和解而再次起诉的案件，不允许有司再行受理。这就使调处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既判力和法律约束力。此外，还赋予宗族、乡党等民间纠纷调处权，宗族调处和乡约调处成为最常见的纠纷解决方式。元代在基层乡里设社，社长负责对邻里间的婚姻、家财、田宅、债负等民事纠纷及过失造成轻微伤害纠纷进行调处，调处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一般不能再依同样的事实和理由

提起诉讼。

明清时期，调处制度更加完备。明代以儒家的“无讼”观念为社会管理的指导理念，调处是民事诉讼的法定前置程序。明太祖钦颁的《教民榜文》中规定：“民间户婚、田土、斗殴、相争一切小事，不许辄便告官，务要经由本管里甲、老人理断。若不经由者，不问虚实，先将告人杖断六十，仍发回里甲、老人理断。”即不经过调处而起诉者，按“越诉”处理。只有经调处不能化解矛盾的，才能向官府起诉。正如松江知府赵豫所言：“和易近民，凡有词讼，属老人之公正者剖断。有忿争不已者，则已为之和解。”《大明律集解附例》明确规定：“凡民间应有词状，许耆老里长准受于本亭剖理。”明代在乡、里设立以张贴榜文、申明教化的申明亭，由本乡人推举公直老人并报官备案，民间纠纷小事由老人在申明亭调处。明代后期，各地推行“乡约”制度，一些乡规民约也对调处范围作了明确的界定。

清承明制，在清代法律中，调处总是处于被优先考虑的地位。康熙《圣谕十六条》中规定“和乡党以息争讼”“明礼让以厚风俗”，这是清代调处制度应坚持的重要原则。清代调处主要有州县调处和民间调处两种方式。清代还将州县调处率纳入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，在州县官的主持下，民事纠纷调处带有一定强制性。清代地方官员对民事案件的调处可谓不遗余力，这从某种程度上导致调处适用范围被不适当扩大。民间调处，主要包括宗族调处和乡邻调处，族内纠纷先由族长或乡邻调处，不得轻易告官。县、乡以下基层组织实行保甲

制，十户立一牌，设牌头；十牌立一甲，设甲头；十甲立一保，设保正。牌头、甲头、保正的职权包括治安、户籍、课税及调处民间纠纷。

（三）

古代的调处制度有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，主要有以下特征：

一是在思想源流上存在“情理”性。法律与道德伦理是相辅相成的，法与情并非泾渭分明。古代调处制度的依据，不仅包括国家法令，还包括家法族规、礼俗、情理、习惯等。我国古代崇尚儒家文化，其立法思想亦主张“礼之用，和为贵”，和睦无争、宽容谦让，调处无讼、“以德去刑”是为国家治理的上策。

二是在适用范围上具有限定性。主要适用于民事纠纷（如户婚、田土、房产等）以及轻微的刑事案件，“十恶”“强盗”和杀人等重大的刑事案件不适用调处。

三是在运用方式上具有灵活性。古代的调处是灵活多样的，不拘泥于形式，可以选择官府调处或民间调处，给了当事人选择权；不受制于地点，既可以在当事人的家中，也可以在官府专门设立的场所进行调处，以便利当事人，如明初就设有申明亭等用于调处的场所。

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、治已病，更要抓前端、治未病，应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这既能有效减轻当事人的诉累，更能有力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；摘自《人民法院报》）